

關西高中自主學習共同空間與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宗旨

關西高中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之成立，旨在提供學生自我學習以及師生課業討論、分組作業研討、作業報告學習輔助之使用，為充份利用、亦開放場地供各單位師生演講及藝文活動申請辦理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(一) 凡本校全體教師(含職員)、學生皆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借用。
- (二) 夜間或假日辦理活動，由活動承辦處室另行簽核。

第三條 空間設備

- (一) 空間：
 - 一樓閱覽室(可容納 140 人)
 - 二樓學生自主學習中心(36 人)、藝展中心(34 人)、討論小間(6-8 人)2 間。
- (二) 設備：
 - 一樓電子書桌 1 台、無線分享器、投影音響設備、海報展示機。
 - 二樓桌上型電腦 12 台、無線分享器、影列印及掃描系統、海報展示機。
- (三) 可出借器材：9.7 吋彩色觸控螢幕平板電腦 30 台、筆記型電腦 2 台、投影機 10 台、移動式布幕 5 組、擴音設備 1 組。

第四條 開放時間

- (一)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8:00-16:00
- (二) 期中及期末考試日不開放，未有考科時段可行申辦。
- (三) 寒暑假期間依學校規定之上班時間及寒暑假上課期間開放。
- (四) 每時段核准五案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須知

- (一) 申請人可以個人或單位名義於活動日 1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填列關西高中圖書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設備借用申請表(如附件)，辦理借用手續時，限以教、職員、工、生本人到場填寫申請借用單，另學生本人之學生證需置於證件套中，於使用完畢驗收環境設備後取回。
- (二) 活動參與人員以關西高中教、職員、生為限(圖書館辦理活動不在此限)，人數需達 2 人(含)以上，始接受申請，若有申請後活動人數未達情形，未恢復場地及完成整潔工作，本館得取消使用權並影響下一次借用權益。
- (三) 申請時間以小時(節)為單位，含場佈與清潔時間，本區電腦內建再生卡裝置，請勿將私人資料留在電腦內，以免重新開機後資料全數消除。
- (四) 本專區為師生請益、研討音量以不影響該館為原則、禁止嬉戲吵鬧，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及其他可能影響安寧的物品，應於進入前關閉。
- (五) 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及「關西高中圖書館自主學習區管理辦法」。
- (六) 不得攜帶食物、違禁品、寵物進入本區，不得瀏覽色情、遊戲相關、賭博性質等非學術相關網站。
- (七) 使用公物應小心愛惜，勿使用膠帶、雙面膠帶、圖釘、鐵釘、泡棉等破壞壁面、桌面若有毀損情事，須負賠償修繕之責，本館並視情節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八) 離開本專區時須將個人物品攜走，如個人物品遺失或遭清除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(九) 投影廣播設備及桌椅之安排可自行安裝及調整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歸還設備回復原狀。
- (十) 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十一) 本規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訂定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